

泾河新城与今日陕西宣传合作协议

甲方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西安克洛诺斯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相关法律法规,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,经双方商榷达成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具体条款如下:

第一条 合同内容

甲方为推广品牌形象或其他相关内容委托乙方在其经营的宣传平台(今日陕西 <http://www.shaanxitoday.com/>)上进行各种形式的宣传推广工作。

第二条 合作明细

合作明细				
序号	项目内容	价格	数量	小计
1	广告页面	20000	3 期	60000.00
2	发稿	1000	45 篇	45000.00
3	人员支持(摄像)	90000	1 人	90000.00
合计			¥195000.00	

第三条 甲方责任

3.1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宣传推广工作,宣传推广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相关必要资料(稿件、图片等),对因甲方未能按规定配合乙

方工作并按规定时间提交相关资料而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.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执行宣传推广计划，并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投放费用，对因甲方未能按规定时间支付相应广告费用而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四条 乙方责任

4.1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宣传推广活动和合同约定宣传推广计划，开展宣传推广工作，及时刊发甲方提供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相关新闻内容，尽最大可能提供高性价比广告版面，对因乙方原因未能使甲方宣传推广计划顺利实施而造成的损失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，如及时提供相关发票、银行帐户信息等，对因乙方原因未能使甲方相关款项未能按时支付而造成的损失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五条 合作费用

5.1 合作费用：人民币小写：195000.00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玖万伍仟元整）。

5.2 支付方式：一次性付款。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照合同条款严格执行，在合同全部执行完毕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合作周期内的完整的结案报告，



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全额付款，即人民币小写：
195000.00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玖万伍仟元整）。

甲方支付费用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乙方拒绝提供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，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合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 日。

第七条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，甲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。任何转让行为将使本协议合同立刻终止，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9 日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9 日